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8－06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春城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春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春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春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春城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8－06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昕先生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近日收到李昕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其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总裁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昕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公司总裁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行总裁职权。

公司董事会对李昕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8－06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王春城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意冯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起始日期为其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同日起,冯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春城先生任职董事长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章程》第八条由“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章程》全文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拟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昕先生变更为冯毅先生;新任法定代表人任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公司《章程》修改稿后生效。

后续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缺额,经控股股东提名,范彦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

(1)程序合法

公司控股股东在征得范彦喜先生同意后,提名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提名程序合法,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2)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范彦喜先生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经考察,范彦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

5.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董事长辞职等情况,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做如下调整: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调整前:王春城(主任委员)、翁菁雯、李 昕、Zheng Wei、康彩练

调整后:冯 毅(主任委员)、翁菁雯、Zheng Wei、康彩练(缺额1人,待增补)

(2)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调整前:文光伟(主任委员)、李国辉、冯 毅、刘俊海、康彩练

调整后:文光伟(主任委员)、李国辉、范彦喜、刘俊海、康彩练

上述范彦喜先生任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任董事后生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8－07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4日

至2019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12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2	华润双鹤	2018/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传真或现场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法务部(310房间)

注: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64742227转655

2.传真:010-64398086

3.联系人:范彦喜、郑丽红

4.邮编:100102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8－07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章程》第八条由“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15日

报备文件: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8—06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上述事项已经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8-065
债券代码:113517 债券简称:曙光转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海光信息股权竞拍的进展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竞拍前持有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为“海光信息”或“标的公司”)25.52%的股权,通过本次竞拍获得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成都产投”)持有的海光信息5.46%股权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为 “成都高投”) 持有的海光信息5.46%股权 (合称为 “标的股权”) (详见公告:2018-064)。

2018年12月14日, 海光信息已完成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公司持有海光信息股权上升为36.44%。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结果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海光信息的技术、产品未来能够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产业链的强协同效应,对公司主营业务能够长期保持竞争优势非常重要。

2.海光信息首款产品已经小规模投入市场测试、试用,反馈情况良好,预计海光信息的营收会持续得到改善。

3.如果海光信息进一步融资,会稀释公司的股权比例,削弱海光信息与公司间的产业链强协同效应;且通过本次竞拍,公司能够对海光信息后续融资等重大事项拥有否决权(股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一)。

4.若公司形成对海光信息控股,会对海光信息向其他厂商的产品销售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利于海光信息的长期发展,不符合公司和海光信息其他股东的长远利益诉求。

因此,公司在不谋求获取海光信息控制权的情况下,具有进一步增加持有海光信息股权比例的必要性。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结果

1.公司持有海光信息股权由25.52%上升至36.44%。

2.交易后海光信息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交易后公司持有海光信息股权未达到50%以上,委派董事也未达海光信息董事会50%以上,不符合合并报表条件,公司后续对海光信息仍采用权益法核算。

3.关于“受让方15年内不得转让、减持、质押标的股权”和“15年内与海光信息第一大股东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和影响分析。

相关承诺为标的股权挂牌时设定的转让条件,公司在受让标的股权时接受了上述条件。

公司15年内不得转让、减持、质押标的股权,对收益核算并不产生影响,但标的股权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受让标的股权后,成为了海光信息第一大股东,故相关转让条件对标的股份当期对应的投票权利不会产生影响。由于公司受让标的股权后,已经超过了股东会重大事项否决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当后续出现大规模融资、股权转让等可能动摇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情形时,公司有能力(拥有上述事项的否决权)要求新投资者做出维护公司利益的特别承诺,因此该转让条件应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但是,后续第一大股东不明确放弃相关权利时,标的股权因需要与第一大股东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存在对应投票权利转移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和股权变化情况

① 2014年海光信息在天津注册成立,公司为海光信息参股股东(详见公告:2014-020)。

② 2015年11月,天津海泰向公司转让了大部分海光信息股权,公司成为海光信息的控股股东(详见公告:2015-067)。

因海光信息设立后尚未开展经营活动,账面均为现金资产,未发生减值,因此原价受让股份不损害公司利益。

③ 2016年1月,成都市政府有意愿为海光信息提供急需的资金支持,组织成都工投(现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溢价增资海光信息。因增资金额较大,增资后公司失去了对海光信息的控制权(详见公告:2016-002、2016-004、2016-009)。

④ 基于对海光信息的信心,2018年3月,宁波大乘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5.5元/股价格溢价向海光信息增资3.5亿元。

⑤ 2018年10月,成都产投、成都高投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公司参与标的股权竞拍,最终以5.5元/股价格受让海光信息1.948亿股股权(10.714亿元),受让后公司合计持有海光信息36.44%股权,为海光信息第一大股东。

2.资本实缴情况

海光信息、控股子公司海光集成电路、参股子公司海光微电子等公司所有股东应缴注册资本已经全部按照各公司章程约定足额实缴到位。

3.董事会构成情况

海光信息董事会7人,具体约定为:公司提名2人、成都产投提名1人、成都高投提名1人、国科控股提名1人、海富天鼎提名1人、蓝海轻舟提名1人。

4.标的公司资产状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海光信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36亿元,净资产为24.1亿元。

5.评估情况

评估公司由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独立选择,并报成都市国资委批准,评估公司独立进行了相关的评估工作,评估过程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评估报告,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海光信息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6,602.93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887,804.40万元。折现率12%,为评估公司结合市场、行业与企业特性进行的综合判定。

三、标的股权的基本情况

1.标的股权的增值原因

① 成都产投、成都高投2016年1月对海光信息进行增资时,海光信息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类似于创立股东投资,且成都国资股东为获得第一大股东地位已进行了必要的溢价。

② 海光信息技术状态已发生较大变化,产品已经完成小批量试制,技术不确定性基本消除,发展前景比较明朗。

2.标的股权转让底价确定为10.714 亿元的原因

成都产投、成都高投均为100%国资企业,产权转让需严格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不得损害国有资产利益。

评估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价值。经成本法评估,海光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28.35亿元;经收益法评估,海光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88.78亿元。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转让价格不能低于两种评估方法分别评估的评估结果,同时成都产投、成都高投参考了2018年3月新投资者入资海光信息时的价格,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故将标的股权转让底价确定为10.714亿元。

公司以转让底价获得标的股权,进行了竞拍必要性评估,履行了董事会事前授权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分别与成都产投、成都高投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人民币10.714亿元价格取得标的股权。

1.协议金额及支付期限

① 成都产投持有的海光信息5.46%股权交易价款为53,570万元, 成都高投持有的海光信息5.46%股权交易价款为53,570万元,合计107,140万元。

② 公司在摘牌前已支付产权交易所保证金50,000万元,公司在合同生效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产权交易所。

2.股权登记

公司与成都产投、成都高投共同配合海光信息在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权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3.其他条款

① 公司如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成都产投、成都高投如逾期不配合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交易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② 公司需同时与成都产投和成都高投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否则合同不生效。

③ 公司需15年内不减持、不转让、不质押本次受让的股权;受让股权15年内与海光信息最大股东在董事会、股东会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签署承诺函。

④ 本次产权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海光信息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海光信息继续享有和承担。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海光信息产品技术复杂、研发生产周期长、前期资金投入大。海光信息首款产品近期已投放市场,但尚未形成大额销售收入和利润,未来可能会面临项目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

2.受国际环境、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海光信息存在较大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后续可能会出现投资受限、新产品开发失败等风险。

3.未来15年内,若海光信息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标的股份因需要与第一大股东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存在对应投票权利转移的风险。

4.公司15年内不得转让、减持、质押标的股权,标的股权存在流动性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8-09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现对公告中的内容做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方及标的情况

大连亿海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亿海”)及其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其他可能或已经在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大连亿海、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富”)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于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的处置方案

此次交易标的公司陕西中富在股权转让前,陕西中富除不动产以外的资产和负债、业务、原有人员的劳动关系等,由公司负责处理完毕,处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或税金,由公司承担。截止2018年10月31日,陕西中富债权债务剥离后形成对公司应收债权金额为73,333,803.07元,双方经协商后同意,大连亿海应付公司转让款中的73,333,803.07元与之相冲抵,陕西中富对公司的应收债权73,333,803.07元由大连亿海承担,冲抵之后,大连亿海实际应支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45,006,196.93元。

陕西中富的业务和人员将转移至公司位于西安的另一个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富饮料包装有限公司,过渡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三、关于价款支付期限和安排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 大连亿海已向公司支付2000万元转让款。剩余款项,大连亿海将按公司指定日期支付(但不晚于2018年12月25日前)。

双方共同配合,在2018年12月25日前办理完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风险提示

此次交易是否能及时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存在不确定性, 存在交易预计实现的收益无法计入当年损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8-09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大连亿海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亿海”)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富”)100%股权。

2.本次交易对方大连亿海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障碍。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转让的子公司中有部分资产已抵押/质押给银团,资产解押需经得银团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大连亿海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北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玉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主要股东:大连亿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穆爱娜

经营范围:泵、液压件制造;货物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汽车修理、玻璃加工(修理、加工地仅限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毛莹子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大连亿海及其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其他可能或已经在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大连亿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大连亿海于2004年9月21日成立,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4,523,819.18元,负债总额2,663,835.88元,净资产171,859,983.30元,营业收入19,522,190.16元,营业利润2,390,217.08元,净利润3,154,766.46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39号

注册资本:玖仟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经营范围:聚酯(PET)瓶胚、聚酯(PET)瓶、生产;饮料的生产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陕西中富资产总额144,829,847.9元, 负债总额55,246,321.27元, 净资产89,583,526.63元,营业收入33,638,346.65元,营业利润3,766,882.86元,净利润3,763,342.8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93,500.98元,无诉讼与仲裁事项。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017年度,陕西中富资产总额142,991,771.53元、负债总额57,171,587.76元、净资产85,820,183.77元,营业收入20,530,974.59元,营业利润-1,350,830.29元,净利润-1,356,424.0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17,791.73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424号)以201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070.41万元(大写金额为壹亿壹仟零柒拾万肆仟壹佰元整)。

陕西中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陕西中富的股权,陕西中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陕西中富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大连亿海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2、定价依据:以陕西中富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报告以及评估报告的股东权益金额为基础,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3、交易价格:陕西中富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834万元。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 大连亿海已向公司支付2000万元转让款。剩余款项, 大连亿海将按公司指定日期支付 (但不晚于2018年12月25日前)。

4、出让方声明及保证:

(1)出让方承诺负责处理标的公司的既有负债、或有负债。如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发现标的公司存在出让方披露之外的负债,出让方承诺负责偿还该负债,如此负债给标的公司或受让方造成的损失,由出让方负责赔偿损失。

(2)标的公司中有部分资产已抵押/质押给银团,资产解押事项经得银团同意后,由出让方负责办理解押手续。

(3)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中的除不动产以外的资产和负债、业务、原有人员的劳动关系等,由出让方负责处理完毕,处理所得收益归出让方所有,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或税金,由出让方承担。

5、受让方声明及保证:

(1)受让方的受让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且受让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受让方承诺受让方不是出让方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承诺配合出让方提供交易主体背景和关联关系等方面的资料及相关声明与承诺文件,以配合出让方依相关规则公告。

(2)在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后,如果标的公司中的除不动产资产外的资产和负债、业务、人员还没处理完毕的,受让方同意标的公司继续配合出让方进行处理,费用由出让方承担。

6、关于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的处置方案

此次交易标的公司陕西中富在股权转让前,陕西中富除不动产以外的资产和负债、业务、原有人员的劳动关系等,由公司负责处理完毕,处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或税金,由公司承担。截止2018年10月31日,陕西中富债权债务剥离后形成对公司应收债权金额为73,333,803.07元,双方经协商后同意,大连亿海应付公司转让款中的73,333,803.07元与之相冲抵,陕西中富对公司的应收债权73,333,803.07元由大连亿海承担,冲抵之后,大连亿海实际应支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45,006,196.93元。

陕西中富的业务和人员将转移至公司位于西安的另一个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富饮料包装有限公司,过渡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双方共同配合于2018年12月25日前完成陕西中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7、协议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出让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交易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归还公司的银团贷款。

2、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减少负债,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本次交易预计实现收益约2875万元,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损益情况经审计后确定。

六、风险提示

此次交易是否能及时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交易预计实现的收益无法计入当年损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1665号)、《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2018年1-10月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1850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424号)。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8-8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

一、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协议方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1,651,178.08元	4.94%	2018/8/10	2018/1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4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1,516,666.67元	4.55%	2018/8/13	2018/12/13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2835号】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12月14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15日;

6.理财期限:32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12月14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14日;

6.理财期限:31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3.27%;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 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授权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01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0,000	2018/2/2	2018/5/2	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65.75万元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485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000	2018/2/8	2018/8/8	4.92%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87.96万元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2018年第94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18/5/7	2018/11/6	5.17%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518.42万元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10,000	2018/5/8	2018/11/8	5.1%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57.10万元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8/8/10	2018/12/10	4.94%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5.12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4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8/13	2018/12/13	4.5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51.67万元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JG2018036)	20,000	2018/11/9	2018/12/19	4%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284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18iS0146)	10,000	2018/11/12	2018/12/27	3.84%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2835号】	10,000	2018/12/14	2019/1/15	3.8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12/14	2019/1/14	3.2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8-8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有关公司股权解押和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将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8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限售流通股,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二、股权质押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股份8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限售流通股质押